关于出席联大代表团回国日期事 给伍修权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伍、乔[1]:

十日十五时电悉。同意你们于事毕后准备回国,但 动身日期可预定于会开完后第三日,第二日则举行一次 记者招待会。届时,如发现有需要留的情况,尚可多留 几天。因此,动身日期,不必预先发表。

> 周 恩 来 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伍,指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乔,指乔冠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